



2011年12月20日,山东青岛胶州法院,聂磊在法庭上。

资料图片

青岛“黑老大”聂磊一审判死刑

法院认定其犯故意伤害罪等十宗罪名;31名组织成员获刑,“保护伞”将另案审理

本报综合报道 备受公众关注的“聂磊涉黑案”32名主犯20日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聂磊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法院宣判认定了聂磊犯十宗罪:犯有组织领导黑社会组织罪、故意伤害罪、组织卖淫罪、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妨害公务罪、非法买卖枪支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窝藏罪。数罪并罚,青岛中院决定对聂磊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聂磊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首要分子,依法应对该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负责,且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虽然其认罪态度较好,但综合全案罪行严重,决定不对其从轻处罚。

另有一名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一名被告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其余各被告人除一人因情节轻微被免于刑事处罚外,其他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以上不等有期徒刑。

据了解,此案的其余分案将于3月底前分别在青岛市南、四方、李沧、崂山、城阳等五个基层法院依法公开宣判。充当聂磊“保护伞”的国家工作人员将另案审查处理。

“聂磊公司”涉案40起致2死

法院查明,该团伙在青岛开办游戏赌博场所敛财,并拉拢国家工作人员

青岛中院审理查明,1995年起,聂磊以狱友、邻居、亲戚等关系,先后纠集姜元、卢建强、史殿霖、王群力等人成立青岛群力置业公司等开发房地产,在青岛市开办红星游乐城、福满多娱乐城等游戏、赌博场所,聚敛了大量财富。

“聂磊公司”开发房产、开夜总会赌场

1998年后,被告人聂磊等为维护组织利益,扩张势力范围,吸纳、招募部分社会闲散人员、劳改劳教人员进入开办的实体,逐步形成了人数较多、成员基本固定、内部层级分明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经法院审理查明,聂磊是组织、领导者,姜元、任昊、李岩、卢建强、熊新为领导者,史殿霖、王群力等为积极参加者。聂磊为组织规定了明确的纪律,对外统称“聂磊公司”。

经审理查明,聂磊及其组织为取得经济支撑,先后成立全濠实业公司,开发、购置如意大厦、明珠花园

等多处房地产,攫取了巨额经济利益;开设新艺城夜总会,组织妇女异性陪侍、卖淫,非法经营夜总会获利数千万元;开设地下赌场,谋取暴利;成立暴力团伙,大肆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犯罪活动。

组织活动10年致2死22伤

10多年来,聂磊及其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40余起,致2人死亡、1人重伤、13人轻伤、8人轻微伤,非法买卖枪支1支,非法持有枪支13支。

法院审理查明,聂磊及其黑社会性质组织,为树立非法权威,实现“聂磊公司”在社会上长期称霸一方,以给组织成员购买高档车辆、发放公司报酬、装备通信工具、购置枪支弹药、给予经济补偿等手段,笼络人心,强化控制;通过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打压竞争对手,疏通关系,包庇、纵容违法犯罪组织成员逃避法律制裁。 据新华社电

“保护伞”销毁证据难查证

青岛中院称聂磊案涉案人员140人,判决书数百页

3月19日,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上,青岛中院院长邹川宁说,聂磊涉嫌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案堪称青岛涉黑第一案,备受社会关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高度重视,组织了专门的领导班子和审判人员提前介入,并于去年12月20日至30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目

前,聂磊涉黑案已经基本审理完毕。

聂磊案涉案人员多达140余人,判决书长达几百页。为了整理判决书,负责审理此案的法官从今年元旦到春节假期几乎无休。

邹川宁说,聂磊案审理的难点在于,不少部门机关为聂磊充当“保护伞”,将很

大一部分证据销毁,导致无从查证。

另外,聂磊和他的黑势力团伙在岛城犯案时间长达十几年,作案数量巨大。聂磊还聘请了很多“大腕”律师为其辩护,法官要将公诉机关指控的每一项罪名进行仔细确认,难度很大。

据《齐鲁晚报》报道

青岛两公安局长当“保护伞”

检察机关称,共有30人涉职务犯罪被查处

今年2月,山东省检察院检察长在作工作报告时表示,针对聂磊案,去年检察机关在依法对140多名犯罪嫌疑人快捕快诉的同时,坚持打黑必打“伞”,严肃查处充当“保护伞”的职务犯罪嫌疑人30多名。

此前,2011年10月21日,青岛市公安局在通报聂磊涉黑案有关情况时,也提到了“保护伞”的问题。当时表述是:青岛市公安局共抓获这一犯罪组织成员209人,从中逮捕161人;共有14名

公安民警因提供“保护伞”被查处,其中包括市北公安分局原局长于国铭、李沧公安分局原局长冯越欣。

聂与青岛警界的渊源,已是公开的秘密。2005年左右,聂磊一个手下结婚,婚宴开席30余桌,知情人士告诉记者:“一半公安系统的人,一半黑道中人”。

聂磊案发后,2011年5月,青岛市一公安分局的刑警大队长及其在银行系统工作的妻子一同被

抓,这是该案首位涉案的警界人士。此后,陆续有几位刑警大队长被牵涉进去,其中包括市北区刑侦大队队长。

2011年8月,青岛市市南区一位派出所所长在接受审查之前自杀。

2011年9月29日,青岛市公安局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纪检工作人员意外出现在会场,将青岛市市北区公安分局局长于国铭、李沧区公安分局局长冯越欣当场带走。

本报综合报道

聂磊案大事记

1983年 年仅16岁的聂磊因抢劫罪被判6年,后被改为拘役6个月

1992年 聂磊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

2010年3月27日 聂磊指使多人持械窜至青岛市颐中皇冠假日大酒店夜总会打伤员工多人,并损坏物品若干

2010年6月 公安部对聂磊发布B级通缉令,对举报人给予5万元奖励

2010年9月 聂磊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青岛市公安局刑事拘留,该组织130余名成员被抓获

2011年4月 聂磊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经青岛市检察院审查认定后,向青岛中院提起公诉

2011年10月21日 青岛市警方称,抓获组织成员由原来的130余人增加到209人,其中逮捕161人,共有14名公安民警因此案被查处

2011年12月 青岛中院在胶州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庭审连续11天